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能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屹

伍争荣

方桂荣

2023年6月9日